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上年度与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发生的余额 8000 元，已经于 2012 年 1 季度归还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新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1 年度发生的余额在报告期内已经归还；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束晓前
王健
钟永成

2013 年 4 月 16 日